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91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内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抵押、保函、信用证等各类业务。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上述授信总额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可根据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而确定具体融资金额,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12月11日,公司股票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已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从2025年12月12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 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11日,公司股票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已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从2025年12月12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声迅股份")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80.00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527,010.44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3,472,989.56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永证验字(2023)第210002号《验资报告》"。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9月30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	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	18,592.01	15,000.00	14,650.34	9,038.25	6,436.18
2	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3,807.80	13,000.00	12,696.96	5,496.48	8,062.00
合计		32,399.80	28,000.00	27,347.30	14,534.73	14,498.18

注:1、截至2025年9月30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含现金管理收益。

2、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品种,投资品种应当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额度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6年1月20日起至2027年1月19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产品均将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产品投资操作。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声迅股份本次以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声迅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声迅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89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额度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6年1月20日起至2027年1月19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保荐机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内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抵押、保函、信用证等各类业务。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12月11日,公司股票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已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董事谭天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创新优选定开混合(场内简称:东方红创优定开)
基金主代码		1691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05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3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5,710,559.2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四次分红

注: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90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9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7日(场内)	2025年12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12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5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红利发放日:2025年12月19日(场内)、2025年12月18日(场外)。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发布当天(2025年12月12日),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6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5年12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登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5)咨询方式

a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东方红鑫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鑫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鑫泰6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83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鑫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鑫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05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320,560.9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四次分红

注:东方红鑫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70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7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8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12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5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5年12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a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公告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REIT
场内简称	东久REIT
扩位简称	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REIT
基金代码	508088
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23日
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2025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

二、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11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A-K的议案等十三个议案。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11月25日发布《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向扩募发行情况报告书》,于2025年11月25日发布《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公告》,本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为2025年11月24日。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割审计及交割评估情况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已认购"国泰海通资管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二期专项计划")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二期专项计划已取得南通弗洛达实业有限公司、重庆迪梦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购入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有关权属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权属变更登记完成后,本基金通过二期专项计划和新购入项目公司已合法拥有基础设施资产。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国投白银LOF;交易代码:16122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5年12月1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单位净值为1.6077元,截至2025年12月1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3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12月12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5年12月12日10:30复牌。若本基金2025年12月1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LOF)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127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5〕130025号)(以下简称"《重组委意见落实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11次审议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审议意见。

公司收到《重组委意见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同时根据重组委委员提出的进一步意见完成相应修改。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重组委意见落实函》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最终取得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5-039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佐来曲替尼(ICP-723)在中国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通知,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TRK抑制剂佐来曲替尼(宜诺欣®,ICP-723),用于治疗携带NTRK融合基因的成人和12岁以上青少年实体瘤患者,成为中国首个获批上市的自主研发新一代TRK抑制剂。

● 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研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佐来曲替尼片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受理号:CXHS2500028

证书编号:2025S03751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京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附条件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NTRK融合基因存在于各种类型的肿瘤,目前已在超过26种实体瘤中发现了NTRK融合基因。中国每年新发的携带NTRK融合基因的肿瘤人群预估6,500例,这些患者生存期短、疾病进展快、致残率高,而由于目前金标准检测方法一一下一代测序(NGS)的普及率较低,导致诊断延迟,因此仍存在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广谱抗癌药佐来曲替尼的出现,为患者带来了新的治疗选择。

在针对NTRK融合阳性的实体瘤患者的关键注册临床试验中,佐来曲替尼作为不限瘤种的广谱抗癌药展示了卓越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注册临床研究结果显示总缓解率(ORR)达89.1%,疾病控制率(DCR)为96.4%,24个月无进展生存(PFS)率为77.4%,24个月总生存(OS)率为90.8%。

作为中国自主研发的新一代TRK抑制剂,佐来曲替尼疗效优于第一代TRK抑制剂,不仅能够带来长期深度缓解、且药物透脑活性强、整体安全性良好,同时有数据显示能够克服第一代TRK抑制剂的耐药性。佐来曲替尼每天一次、每次两片的口服给药方式,也为患者带来很大的便利性。

三、风险提示

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研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